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6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啟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9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啟清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徐子偉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